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441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

被告 盈暉寔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佳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1,661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0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萬6,703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0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9,6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01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2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3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之  
04 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  
05 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  
06 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8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9 而為判決。
- 10 貳、實體方面：
-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盈暉寔業有限公司（下稱盈暉寔公司）於  
12 民國111年10月間邀同被告陳佳杏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  
13 請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之授信額度，約定於前開授信額  
14 度內動支使用。嗣被告於111年10月25日申請動支150萬元  
15 （分2筆撥款：30萬元、12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2  
16 6日起至116年10月26日止，利率第1至6期按原告1個月指數  
17 型定儲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78計息、第7至60期按原  
18 告1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5.28計息（違  
19 約時合計為百分之7.02），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  
20 金，按期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  
21 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22 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約定  
23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  
24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分別本金  
25 14萬1,661元、56萬6,70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又被  
26 告陳佳杏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  
27 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  
28 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30 作何聲明或陳述。
-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動撥申請書、借款借據暨

01 約定書、結清/催收/呆帳還款查詢2份、帳戶還款明細查詢  
02 畫面2份、1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  
03 至47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04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5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  
06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  
07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本金、利  
08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9,69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  
10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1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洪仕萱